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申請延期償付令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AIPL」)告知，AIPL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1B(1)條向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高等法院(「法院」)提出延期償付令(「延期償付」)的申請。延期償付旨為避免(其中包括)(i)對AIPL或其資產所提出或繼續提出的法律訴訟；(ii)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iii)採取措施對AIPL的任何財產強制執行任何抵押；及(iv)AIPL自法院判決延期償付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進行清盤。AIPL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頒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就AIPL提出的安排計劃(「計劃」)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AIPL(i)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3,550,45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70%；及(ii)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擁有40.10%股權，並由其兒子Ng Xinwei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59.90%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延期償付及該計劃另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及Sim Mingqi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